

1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巴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纳米植保药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善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善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梁冰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

梁冰